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

议案中的董事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中的董事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汪加胜、唐舫成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4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92,010,000股为测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804,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

利润 112,964,001.67 元的 32.58%，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900.70 万元变更至 9,20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900.7 万元增加至 9,201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同意启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